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裁定

108年度秩字第182號

移送機關　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
被移送人　彭國彥
　　陳彥嘉
　　楊凱翔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08年11月28日員警分偵字第108003462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彭國彥、陳彥嘉、楊凱翔加暴行於人，彭國彥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，陳彥嘉、楊凱翔各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彭國彥、陳彥嘉、楊凱翔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08年11月27日晚間0時48分許。

㈡地點：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

㈢行為：被移送人彭國彥、陳彥嘉、楊凱翔三人在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公共場所即上開路口，基於加暴行於人之犯意，徒手毆打江建葦（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，以此方式加暴行於江建葦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證據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彭國彥、陳彥嘉、楊凱翔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㈡證人江建葦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㈢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。

㈣員榮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。

㈤被害人之傷勢照片4張。

㈥搜索扣押筆錄。

㈦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聚眾鬥毆現場約制紀錄表。

三、按加暴行於人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1款規定甚明。查被移送人彭國彥、陳彥嘉、楊凱翔毆打被害人江建葦之行為，屬加暴行

於人之態樣之一，且其等加暴行之地點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路口，屬於公共場所，對於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，故有以上開規定加以處罰之必要。

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彭國彥、陳彥嘉、楊凱翔於上開場所，加暴行於他人所生妨害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之程度，另審酌本件被移送人三人施暴行予被害人之動機，其中被移送人彭國彥部分，乃因其與被害人有金錢糾紛，方毆打被害人；被移送人陳彥嘉、楊凱翔則與被害人不相識，兩人僅因陪同其友彭國彥前往現場，見彭國彥毆打被害人時上前勸架，最後形成三人一同毆打被害人之情形；兼衡被移送人彭國彥年僅18歲、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工；被移送人陳彥嘉年僅19歲、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工；被移送人楊凱翔年僅20歲、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工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87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經本簡易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顧嘉文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加暴行於人者。

二、互相鬥毆者。

三、意圖鬥毆而聚眾者。